

稅務新聞 106-0531

- 一、 KPMG 專欄／前進印尼－設立公司四要件。
- 二、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或加薪可加成減除薪資費用及智慧財產權研發支出可加倍減除金額，應併計基本所得額申報。
- 三、 公司外銷貨物，向國外客戶收取延遲付款之利息，應否課徵營業稅。
- 四、 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後，不得申請改適用列舉扣除額。
- 五、 除權除息基準日前後繼承之股利，應如何申報納稅。
- 六、 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放棄適用免稅之規定。
- 七、 營業人用戶應及早確認公用事業買受人名義，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八、 醫療院所應據實申報部分負擔收入之執行業務所得，以免被查獲補稅處罰。
- 九、 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之扣除與受贈人人數無關。

一、KPMG 專欄／前進印尼－設立公司四要件

2017-05-31 05:13 經濟日報 ■莊鈞維

去年開始推動新南向政策，筆者接觸到許多台商朋友詢問有關投資印尼相關議題，茲將常見問題淺談如下：

1. 外資設立公司之基本要件

外資公司必須至少由兩位股東或以上（自然人或法人）並以股份有限公司之形式設立。根據現行印尼法規之規定，設立外資公司的最低投資金額至少需 100 億印尼盾。

此外特別需注意印尼政府對國內外投資設有投資負面表列清單，未列於負面清單之行業則屬完全對外開放。

目前投資負面清單之行業別可分為兩大類：

- (1) 國內外投資完全禁止之行業別，例如含酒精飲料工業、博弈/賭場、表列之高污染化工業等等。
- (2) 有條件開放之行業別，例如部分小規模以及低資本之行業，不允許外資投資，僅准許 100% 內資企業投資。或部分行業須與當地業者進行合作、或需要特定地點或許可等。

一般傳統製造業公司皆可 100% 外資設立。而特殊行業例如自然資源性、基礎建設和社會大眾設施等行業，則必須由國內外合資形式進行，而此類外資股份比率最高為 67%，但如果投資國家為東盟國家，投資外資股份最高為 70%。

2. 外資公司設立程序

外資公司應辦理下列四大准證，(1) 公司基本准證、(2) 進口相關准證、(3) 房地產准證及 (4) 外籍員工准證。若相關准證的申請文件完備，一般約需 5 至 12 個月（貿易公司約半年，工廠約 1 至 1.5 年）可辦妥。

投資人可以自己申辦或委請律師、代辦公司或代辦服務 (Notaris, 俗稱代書)。

自行申辦可至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 (BKPM) 網站查詢。(<https://online-spi-pise.bkpm.go.id/>)

3. 設立工廠地點規定

根據印尼政府規定，製造業原則上必須設於工業區內，除非工業區已無空位或擬設工廠的地點附近沒有工業區，但是土地也必須為工業用地，或其他例外情況經工業部核准者。

4. 印尼的土地使用權年限

依據印尼土地法規，（1）建築使用權：30 年，可再延長最多 20 年。（2）土地使用權：25 年，可再延長最多 20 年。（3）土地開採權：35 年，可再延長最多 25 年。

新南向政策中，印尼絕對是最具發展潛力的國家之一，其除了擁有充沛的勞動人力外，也擁有龐大的內需市場。印尼是一個躍升中的『世界工廠』和『世界市場』。

【2017/05/3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中小企業增僱員工或加薪可加成減除薪資費用及智慧財產權研發支出可加倍減除金額，應併計基本所得額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符合「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或「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規定要件的中小企業，其增僱本國籍員工及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基層員工薪資費用，其加成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之金額，及適用「我國個人或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辦法」之智慧財產權研究發展支出，其加成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之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限，且該加成減除的金額，在辦理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併入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該分局說明，符合上述獎勵資格的營利事業，須於辦理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內，依規定格式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檢附相關文件送交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租稅減免，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須於結算申報期限屆滿前補正。租稅減免明細表及其他相關申報書表電子檔請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下載。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陳圓靜

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121

更新日期：106/05/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公司外銷貨物，向國外客戶收取延遲付款之利息，應否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來接獲出口商來電詢問，該公司業務以外銷貨物為主，其因國外客戶未如期支付貨款，依合約規定向國外客戶收取延遲付款之利息，是否要課徵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16條規定，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是該出口商因銷售貨物或勞務，其因買方遲延付款而加收之利息，依前揭規定為銷售額之範圍。又該出口商係因外銷貨物，向國外客戶收取之延遲付款利息，是可檢附與國外客戶往來書信、電報等文件，依營業稅法第7條第1款規定，申報適用零稅率。【#198】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楊圍閔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311

更新日期：106/05/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後，不得申請改適用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5 月份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已接近尾聲，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未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後，不得適用列舉扣除額。

該局最近受理一案例，甲君試算其某一年度綜合所得稅時，自行採用列舉扣除額方式試算應納稅款，自認無需繳稅而未申報，嗣後遭國稅局以標準扣除額方式計算核定而通知補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甲君該年度綜合所得稅，自行採用列舉扣除額方式計算應納稅款，以為無應補繳稅款即不需辦理結算申報而未申報，直至收到國稅局以標準扣除額核定的稅單時，始主張要採列舉扣除額方式申請復查。惟按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依第 71 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而遭復查駁回。

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欲選用列舉扣除額，計算結果無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結算申報，以供稽徵機關核認，否則經國稅局查獲未辦理申報，除依法不能採列舉扣除額方式並需補稅外，若未申報所得超過 25 萬元或漏稅金額超過 1 萬 5 千元者，國稅局將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罰鍰。

（聯絡人：法務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11）

更新日期：106/05/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除權除息基準日前後繼承之股利，應如何申報納稅

高雄市民葛小姐來電詢問，今年5月間父親過世，其生前投資上市A公司已公告即將發放股利，該股利是不是屬於遺產的一部分？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答覆：須視除權除息基準日是在繼承事實發生日（死亡日）前或後而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被繼承人在除權除息基準日前死亡，繼承人繼承股票取得的股利，屬於繼承人的所得而非被繼承人的遺產，繼承人應將該筆股利列報給付年度綜合所得稅；相反地，若被繼承人是在除權除息基準日後死亡，仍享有領取股利之權利，則屬於被繼承人遺留的財產，該筆股利應併同名下股票列入被繼承人的遺產計算，為避免重複課稅，嗣後繼承人取得該次除權除息基準日所配發的股利，可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台股除權除息旺季快到了，國稅局提醒，若於除權除息日後發生繼承公開上市櫃公司股票的情形，別忘記將配發的股利連同股權價值一併申報遺產稅，以免因漏報受處罰。

【#201】

新聞稿提供單位：鹽埕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孫偉翔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6533

更新日期：106/05/3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放棄適用免稅之規定

營業人 A 公司詢問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可否放棄適用免稅乙節？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專營或兼營增值型及非增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欲放棄適用免稅，應依同法條第 2 項申請核准後，方得開立應稅統一發票。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因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為使營業人作有利之選擇，爰明訂得經財政部核准放棄免稅，但核准後三年內不得變更，以杜取巧。相關申請書表營業人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下載「營業人申請放棄適用免稅規定申請書及免稅銷售額分析表」，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 銷售稅課 陳永茂

聯絡電話：04-25291040 轉 319

更新日期：106/05/3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營業人用戶應及早確認公用事業買受人名義，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水電、瓦斯費等公用事業自 105 年起強制開立統一發票，考量營業人用戶尚需時日向公用事業確認統一發票登載買受人名義，因此財政部劃定輔導期間，並訂自 107 年 7 月起應取具正確登載買受人名義之進項憑證始得扣抵營業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輔導期間，營業人於不動產租賃期間之水電費，雖憑證名義為出租人，如經雙方約定由承租人使用支付，營業人尚可參照財政部 78 年 9 月 9 日台財稅第 780276657 號函釋以出租人名義之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惟輔導期過後，營業人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營業稅法第 33 條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9 條規定，以載有其名稱、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前揭函釋不再適用。該所籲請營業人用戶及早向公用事業辦理買受人名義變更，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以上如有任何稅務上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東山稽徵所 銷售稅股 林雅雯 聯絡電話：(04)24225822 轉 307 分機

更新日期：106/05/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醫療院所應據實申報部分負擔收入之執行業務所得，以免被查獲補稅處罰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規定，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成本、業務上雇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申報繳稅。

該局表示，醫療院所應申報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部分負擔)、掛號費收入及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等，又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7 條第 1 項、第 48 條第 1 項、第 49 條及第 50 條第 1 項等規定，全民健康保險法之保險對象，於發生疾病、傷害事故或生育而就診時，除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重大傷病、分娩、山地離島地區之就醫及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等情形免自行負擔費用外，均應向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即特約醫療院所)繳納。特約醫療院所依前揭規定收取之部分負擔，則應於向健保署申報費用時填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參考表之「部分負擔金額」欄內，其依法免部分負擔部分，則包含於「醫療費用」中，由健保署支付予特約醫療院所。

該局進一步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 A 君為診所(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負責人，因主張其未向病患收取部分負擔，而未申報該筆收入計 1,660,000 元，惟經國稅局查得未收取部分負擔並未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特別保險對象得免收之規定，而遭調增收入並處罰鍰。

國稅局呼籲，如業者未依規定向保險對象收取部分負擔，應認其係以自有財源對該等病患所為之補助行為，仍應依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參考表之「部分負擔」金額申報收入，以免漏報遭補稅加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更新日期：106/05/3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之扣除與受贈人人數無關

民眾王先生來電詢問，欲贈與其名下存款 300 萬給 2 名子女，是否需繳納贈與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第 1 項及 22 條規定，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 220 萬元。舉例來說，如果王先生 106 年度將名下存款 300 萬贈與 2 名子女，因王先生為贈與人，即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當年贈與總額 300 萬元，不問受贈人數之多寡，於減除免稅額 220 萬元後之課稅贈與淨額為 80 萬元，按稅率 10%(按現行規定，課稅贈與淨額在 2,500 萬元以下者，課徵 10%)，課徵贈與稅 8 萬元。

該局特別呼籲，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以免受罰。【#202】

新聞稿提供單位：左營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謝雅斐

聯絡電話：(07) 5874709 分機：6936

更新日期：106/05/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